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黃秀婷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

相 對 人 汎太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斟智

相 對 人 汎太開發國際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斟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汎太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16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汎太開發國際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12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01 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
02 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3 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
04 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0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
06 消字第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
07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字第19號判決
08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
09 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公司）、汎太
10 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投資公司）負擔7%，世紀
11 公司、汎太開發國際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開發公司）
12 負擔5%，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
13 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
14 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1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
16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8,480元、第二審裁判費177,720
17 元、證人日旅費678元、500元及翻譯費5,040元，依前開確
18 定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世紀公司、投資公司負擔21,169元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計算式： $(177,720+678+500$
20 $+118,480+5,040)\times 7\%=21,169$ 】；相對人世紀公司、開發公
21 司負擔15,121元【計算式： $(177,720+678+500+118,480+5,0$
22 $40)\times 5\%=15,121$ 】。從而，相對人世紀公司、投資公司應給
23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169元；相對人世紀公司、
24 開發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121元，並均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27 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